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4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辛蕙治

洪嘉佑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總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